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4 人，有鑑於近年藝文活動黃牛票問題日趨嚴重，甚至常有演唱會門票遭少數不肖人士大量購買並高價轉售，相對原票價高出數十、百倍，使民眾無法以合理價格進場支持表演者。然，文化創意為有價資產，為避免藝文活動票務「市場交易秩序」遭不當擾亂，並保障產業與消費者權益，促進「文化近用權」公平性及「文化外交」能見度。爰此，提案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藝文活動黃牛票問題日趨嚴重，甚至常有演唱會門票遭少數不肖人士大量購買並高價轉售，相對原票價高出數十倍、百倍，使民眾無法以合理價格進場支持表演者，鑑於文化創意為有價之資產，政府對於藝文活動展演票務之交易秩序應加以規範，以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應有之權利。
- 二、又以，藝文展演活動為有限商品，為防止不法黃牛，妨礙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爰仿鐵路法訂定刑責與罰鍰。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吳秉叡	蘇治芬	賴惠員	陳秀寶	湯蕙禎
劉世芳	王美惠	邱議瑩	蔡易餘	吳思瑤
邱泰源	沈發惠	蘇巧慧	林宜瑾	劉建國
黃秀芳	李昆澤	林楚茵	范雲	劉權豪
江永昌	趙天麟	何欣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為落實前條文化創意之推廣，保障產業與消費者之權益，建立文化近用權之公平性，主管機關對於藝文票券相關交易，應防止哄抬收費或以不當方式獲取利益之行為，並訂定合理轉售標準及罰鍰。</p> <p>加價轉售藝文票券換取不正當利益者，按張數與扣除成本後每張價差之十倍至百倍罰鍰。</p> <p>具一定規模之特定藝文活動票券應以實名制方式販售，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藝文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近年藝文活動黃牛票問題日趨嚴重，甚至常有演唱會門票遭少數不肖人士大量購買並高價轉售，相對原票價高出數十、百倍，使民眾無法以合理價格進場支持表演者。然，文化創意為有價資產，針對票務「交易秩序」應行規範，以保障產業與消費者之權利，促進「文化近用權」公平性及「文化外交」能見度，爰訂定罰則，防止從中不法獲利。</p> <p>三、藝文展演票券轉售市場日趨興起，為防止轉售票券成為不當獲利之管道，爰訂定合理轉售標準及罰鍰。</p> <p>四、「具一定規模之特定藝文活動票券應以實名制方式販售」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日本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布「禁止票券不當轉賣法」明定「禁止未經主辦單位事先同意以販售票券為業，且高於票面價格之行販售；任何人不得當轉賣票券，及不得基於不當轉賣目的而受讓票券，並有實名制規範」。 2. 又以，依據「行政院消保處自 2017 至 2022 年 11 月所接獲黃牛票相關申訴案共計 1,289 件，其中有 1,269 件都與演唱會有關」，意即演唱會類藝文活動之黃牛票問題極為顯性，應屬須要以「實名制方式販售」之特定藝文活動。 3. 同時考量「演唱會」形式多元、不同展演者、規模大小都可能影響是否有黃牛票行為，故相關規模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舉例：如擬販售 1,000 張票券以上之演唱會等等）。 4. 大型或一定規模之藝文活動之票券其有價資產性質具有特殊性，為不受不肖人士不法購買、轉售，形成壟斷行為，故以實名制販售。 <p>五、藝文展演活動為有限商品，為防止俗稱黃牛之不肖人士大量掃票，擾亂市場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爰參考「鐵路法」規定訂定刑責與罰鍰。</p>